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0〕5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经中华环保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三次常务理事会批准，设立面向全国“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奖），已正式发布《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中环联〔2020〕55号；简称：《科技奖奖励办法》）。

按照《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即日起我会正式启

动 2020 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报奖范围

联合会科技奖面向全国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产、教学、研究、应用和推广各环节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二）奖励种类

1. 科技进步奖

（1）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类。有利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节能环保、资源综合梯级利用、循环经济等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进步，且被试验或使用证明可行、可靠，生态环境效益较好的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

（2）新技术、新工艺类。经试验或使用证明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具有实效，且具有一定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技术和工艺。

2. 自然科学奖

（1）阐明自然现象、总结特征和规律上有作为的。

（2）理论、学说上有创见的。

（3）国际领先的基础应用研究且被国内试验和使用证明有效的。

3. 杰出青年科技奖

(1) 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生态环境保护观念形成发挥重要作用。

(2) 在学术研究、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产品创造等方面起到主导作用、引领作用，学术成果已经被本行业公认，成果已经在生产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

(3) 年龄 45 周岁以下，敬业守德。

科技进步奖与自然科学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成果需经过国家、省、部、全国性社会组织的正式鉴定或相同级别的其它形式技术评价。

2. 申报项目成果需提交有效的鉴定/评价证书（三年内完成的鉴定/评价，即 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后完成的）。

3. 申报项目成果应用时间应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满一年。

4. 申报基础研究的成果应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要求完成任务，取得最终成果。

5. 同一个技术内容只能在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中选择一项申报。

(四) 申报途径

申报途径分为个人推荐与单位推荐。

1. 个人推荐

(1) 两院院士个人推荐。

(2) 二位(含)以上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或三位(含)以上常务理事或五位(含)以上理事可联名推荐。

(3) 正高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 2 人联名推荐本行业本领域的科研项目。

2. 单位推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直属科研院所。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社会团体。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联合会。

(4) 生态环境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5) 中华环保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各分支机构和副主席单位。

(6) 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国家大型科研院所、国资委所属大型企业集团。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本次申报采取书面申报与电子邮件申报提交相结合方式。推荐申报单位或专家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且统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资料至中华环保联合会奖励办公室（简称：

奖励办公室)。

(一) 申报说明

1. 申报程序:

登录“中华环保联合会”官方网站(<http://www.acef.com.cn>)或微信公众号,进入“科学技术奖”专项工作页面,按要求完整下载申报内容。确保填写无误后,发送至奖励办公室电子邮箱。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收到邮件后回复邮件或电话回复确认。

2. 通过相关机构部门推荐申报的,相关机构部门指定一位固定联系人向奖励办公室邮箱统一发送邮件。

(二) 书面材料说明

1. 请将填写完成的申报材料、申报项目汇总表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并与相关附件一式三套装订成册发送至奖励办公室。

2. 同时发送填写完整电子版申报书、申报项目汇总表及相关附件及联系电话至奖励办公室邮箱。

(三) 填报注意事项

1. 提交前请认真检查电子邮件申报文件,查看文件中所包含的文字内容、图表信息和附件是否完整和清晰。电子版申报资料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所含任何文件的差错或缺失将直接影响专家对该项目的评审结果。

2. 填写内容应与主要附件材料中各类证明材料有相互

对应的印证关系。

3. 应用证明中的应用时间需满 1 年，应写出应用单位名称、项目应用的起止时间（应填至月份），同时需对其应用效果和存在问题做出说明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对预先研究和基础类研究成果，可以从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描述，由任务下达单位或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也可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4.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后方可报奖，提交“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时，须包含盖章首页、鉴定/评价意见页、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盖章页和鉴定/评价委员会委员签字页，否则视为无效。

5. 书面申报书中，项目基本情况页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推荐单位意见页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须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须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印章和电子章无效）。否则视为无效。

6. 为保障申报工作顺利进行，请避免在最后时间节点集中申报。

三、时间要求

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电子邮件报送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春辉 郭丹阳

联系方式：010-51230041 51266665-515/502
13651267962 13522132202

电子邮箱：794189693@qq.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
大厦六层

收件人：中华环保联合会奖励办公室（请注明“报奖材
料”）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